

葉青著

三民主義與自由

時代思潮社印行

# 三民主義與自由目次

序言	一
第一章 國父哲學與自由	一
第二章 民族主義與自由	一五
第三章 民權主義與自由	二五
第四章 民生主義與自由	三七
第五章 領袖哲學與自由	五一
附錄	六五

三民主義與自由 目次

## 序言

自由在中國是一個大問題。多年以來的民主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企圖把中國變成英美或企圖全盤西化，即是看重自由。他們底民主原是英美底民主，所以在內容上除了選舉就是自由，此外沒有別的東西。

近幾年來，社會主義者在建立蘇維埃政治的運動失敗以後，亦叫嚷民主。他們底民主儘管在今年一月毛澤東把它叫做『新民主主義』，而在內容上則完全與英美底舊民主主義相同，這就是說仍爲選舉與自由。以後，他們見着國民黨要實行其從前五全大會決定的憲政，遂亦叫嚷憲政起來。但他們底憲政，不是三民主義的，而是民主主義的，並且是英美式的。所以叩其內容，亦只是選舉與自由二者。他們在民主和憲政底叫嚷中，固看重選舉，但亦看重自由，且尤看重自由。因爲只有自由了，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底自由了，纔好宣傳社會主義，實行社會主義。

所以民主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一致叫嚷自由。而此種叫嚷，依我看來，完全是對國民黨作政治爭鬥的口號。所以不到他們掌握政權之時，自由總是要叫嚷不已的。這就是說，自由始終是一個問題。

我在很多方面，從中國需要三民主義上，需要國民黨上，證明此種自由叫嚷之錯誤。雖然那些文字滿

可駁倒他們，但是他們既然不斷叫嚷，我們就要不斷駁斥，而且要更有系統地給與決定的批評。因此我有對自由問題專寫一書以解決之的意思。是即本書之所由來。

但如何解決自由問題呢？我在好些講演中提出了一種方式。那將寫入「中國政治問題」一書中去。另一種方式，則是本書所採用的，即根據三民主義來考察問題，與以說明。同時，自由是有哲學根據的，不能不與以哲學的考察。既然在政治方面用了三民主義，在哲學方面便應該用國父哲學和領袖哲學，以形成一個系統的自由理論。

這是對的，能夠解決問題。因為『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社會主義者像這樣說，民主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更不容否認。是的，所謂『各黨各派』中的國社黨和青年黨，不是的確同共產黨一樣，有所表示嗎？所以三民主義的自由論，是全國一致贊成的。如此，誰也不能不擁護三民主義底創造者，並且中華民國底創立者——國父孫中山先生底哲學自由論了。對於三民主義底繼承者，並且抗戰建國底指導者——領袖蔣委員長長的擁護，在今天異常普遍而深刻，『各黨各派』皆然，共產黨尤其如此。那末他底哲學的自由論之被贊成，還有甚麼話說嗎？自由問題於是得到了確定的解決。

但是我在抗戰以後不只寫作，尤多講演，今年更是不少。所以對於這樣解決自由問題的書，不能一氣

寫成。意思確定後斷斷續續地寫。每成一章，即以文底方式發表，從第一章到第五章和附錄止，共六篇，連續發表於「時代思潮」第十五期到二十期。中間因「明恥」常來索稿，自覺不得不寫而一時又不暇寫，只好先後把「國父哲學與自由」和「領袖哲學與自由」寄去塞責。附錄的「與張志讓論國父對人民自由的主張」，因張志讓之文發表於桂林，遂把它與桂林底「掃蕩報」寄去，同時也答覆其特約譯著之約。至於「國父哲學與自由」在發表時叫做「總理哲學與自由」，今名是後來改的。這是本書在技術方面之應聲明者。

末了，我希望三民主義者與非三民主義者，讀本書後如果贊成，就對自由叫嚷者一致與以駁斥。爲了擁護三民主義，爲了致力抗戰建國，這是我們底責任——理論爭鬥底責任。難道今天還不應該實現「意志集中」，以三民主義統一思想，而求「力量集中」之成爲事實嗎？

葉青 一九四〇、七、二四於浮圖巖

三民主義與自由序言

# 三民主義與自由

## 第一章 國父哲學與自由

(南)

我們要知道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底哲學對於自由問題的解決，爲明白計，可分爲四部份。那四部份呢？最好依照哲學底四分法，從本體論、宇宙論、人生論、認識論上分別觀察。雖然四分法有缺點，我們仍是可以採用的。

首先我們根據國父底本體論來觀察自由。

這裏，應該把國父底本體論談一下。但他正式說明本體論底地方，只有一處，在「軍人精神教育」中。他說：『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也。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這幾句話，是國父底本體論之唯一正式的可靠根據。



在哲學上，僅以物質爲本體者，常是主張必然；僅以精神爲本體者，常是主張自由。因爲物質是無意識的，只依照簡單的因果關係而運動變化，所以沒有自由可言；精神是有意識的，因而具有能動性，可以決定它底運動變化。所以自由是與精神相依爲命的。我們有理由說自由是精神底能動性之表現。這些，就是物質論主張必然論，觀念論主張自由論——意志自由論的原因。

依照國父底意見，物質與精神「二者本合爲一」，「相輔爲用」，那他底本體論就不是簡單的物質論或觀念論了。因此對於自由雖不反對，却不像觀念論者那樣把它絕對化，而顧到必然。並且二者不能分離，是「本合爲一」，「相輔爲用」的。因此，自由是相對的。換句話說，精神底能動性以物質底被動性爲條件。

這裏，我們有如次兩個問題，卽：自由與必然在統一之中是否平等？如果否，又是孰主孰從？依照國父以體用底關係來配合物質與精神，說物質是體，精神是用，我們便可說：自由與必然底統一不是平等的；必然如體，自由如用，體發生用，用依存體，所以自由以必然爲基礎，換句話說，自由是必然底現象。這種情形，正同精神爲物質之體上發生的用一樣。那末自由從屬於必然，必然主導了自由，是很明白的了。

國父說：「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這不證明沒有自由，必然仍舊存在嗎？因爲「喪失精神」的人，雖無自由可言，其「成爲死物」之體，却還要發生必然的變化呢！

國父底本體論對於自由的想法，大抵如此。

其次我們根據國父底宇宙論來觀察自由吧。

這裏，應該把國父底宇宙論談一下。他說明宇宙論的地方，雖可舉出幾處來，但正式的和完全的說則只有一處，在「孫文學說」中。是卽如次的一段：「作者（國父）則以爲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原素，原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期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者昌，不順此原則者亡。……然而人類

自人文明之後，則……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這不很明顯地是國父對於宇宙的看法嗎？

首先，讓我解釋一句。所謂『人性』，就是精神；所謂『目的』，就是由精神生出所要達到的理想，同樣屬於精神。於此足見宇宙底進化是由物質而精神的。在精神出現後物質仍存在。至於精神之存在是不特說的。人類即是統一了它們兩者的東西。所以國父說『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這就是說，人類底行動是綜合了物質方面和精神方面的。

這樣，宇宙底進化既是由物質而精神而物質與精神底統一，那末一切現象的關係也就是由必然而自由而必然與自由底統一了。很明白的，在物質進化時期，純爲必然所支配；在物種或生命進化時期，必然中生出自由因素；在人類進化時期：其初是『不知而行之時期』，純爲自由所支配；其次是『行而後知之時期』，自由中發現了必然因素；其後是『知而後行之時期』，必然與自由便交織爲一了，——這時底必然是意識了或理智化了的必然，而非最初之盲目的必然；這時底自由是意識了或理智化了的自由，而非最初之盲目的自由。

解說一句，知是認識必然的過程，行是實現自由的過程，所以知與行底關係就是必然與自由底關係。

明白這點，前面那種把國父底知行歷史觀列入其宇宙觀中就是有道理的了。這樣，再解說一句。行應「順」乎「互助之原則」，是說自由中有必然；「順」乎「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是說必然中有自由。行和知底交互滲透就是自由和必然底交互滲透。

那末，自由和必然在國父所見的宇宙中便是統一的了。當然，它們底統一在宇宙底進化過程；但是同時也在宇宙底存在過程。今天，統一了知和行的人之存在，不是意識了的必然和自由同時存在的證明嗎？至於以物質為基礎的必然和以精神為基礎的自由之同時存在，更是顯然。

如果我們把這種統一分析一下，便知物質之為根源一點，把必然變成了根源。精神來於其後，它底完全出現在國父所見宇宙進化底第三期，自由遂失掉根源價值了。那末，自由來於必然，其無絕對性不很明白嗎？

國父底宇宙論對於自由的看法，大抵如此。

再次我們根據國父底人生論來觀察自由吧。

首先，應該把這個人生論弄一個清楚。但它底內容甚為豐富。人所共知的三民主義，不就是國父底人生論嗎？不過那是具體的和分析的，我們擬分別另論其與自由底關係。這裏，我們想從整個的原則上入手

。那末國父底人生論就是行的哲學或力行哲學了。它底來源卽『孫文學說』，可名爲知難行易論。

國父對此曾著了一部書，『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孫）。這自然就在囑重行、主張行了。爲甚麼呢？因爲行很重要。『天下事業底進步都是靠實行』。中國從前有進步，理由在『二三十年以前求進步的方法單靠實行』。近代日本之維新，卽由於行。以後『暹羅之維新比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皆孫）。行是進步底根源。

豈止如此，行是社會底根源、歷史底根源。沒有行，就沒有社會現象，如經濟、政治、教育、軍事、宗教、藝術等。同樣，沒有行，就沒有歷史現象，如進步與退化、革命與反動、等。因此，人底生活，亦復這樣。除了空間性的社會現象和時間性的歷史現象，還有甚麼生活嗎？

我們曾經說過，行是實現自由的過程。但行也有由外面強制而生的情事，不一定是實現自由。然而國父底行是知難行易論中的行，此行是易的而不是難的，足見其沒有阻礙，是自由的行。那末它便確是精神底能動性之表現，意志底自由之表現了。這樣，國父底人生論不是很看重自由了嗎？自然是的。

而且，正因爲他以行爲主，所以高調奮鬥，主張『百折不回』地『向前去奮鬥』，『努力去奮鬥』（孫）。奮鬥底最高度是革命，他就高調革命，並且倡導革命，實行革命，成爲了一個大革命家。像這樣的

行，還沒有把自由實現到最大限度嗎？所謂『不怕』（『勇之定義』），所謂『決心』，不過自由之別名而已。下決心去爲所欲爲，不要怕甚麼吧。

他闡明知難行易論那書底最後一章，題名『有志竟成』，非常之有意義。凡百事，『首先要立一個志願，照那個志願去做，總是不改，將來的結果，一定是有希望的』。因此，他一方面高調創造，主張我們要『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一方面成立『後來居上』底理論，肯定中國將『駕歐美而上之』；因此，他以爲『人事可以勝天，凡所謂大運氣數者，皆心理之作用也』。（孫）。這不達到了自由戰勝必然的境界嗎？確實如此。他不僅主張改造社會，改造人工的物質（經濟）；而且主張改造自然，改造自然的物質。「實業計劃」中的開闢商港，鑿滬運河，整治長江，便是很明顯的證明。

那末，國父底人生論還不就是自由論、意志自由論嗎？誠然，可以這樣說。但自由既是精神底能動性之表現，或卽解作爲所欲爲，則所謂精神或所謂欲就不能不是思想了。實際上，人會有一個行爲不通過意識，不受思想指導嗎？否，行爲或行還是思想底實現過程，卽思想轉化爲事實的過程呢！所以行是少不了思想的。奮鬥和革命亦復如此。國父說：『吾人……欲打破舊世界……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以爲之先』。這是他努力創立三民主義計劃各種建設的原因。雖然他力說『不知亦能行』，但那是

就不知不覺者而言，領導他們的先知先覺者和後知後覺者固已知矣。至於先知先覺者之「以行求知」，並非在行前絕無所知，乃行前的知不若行後的知明確深全而已。因此，自由是盡量照自己底思想做去的意思。於是自由便非無原則的行而是有原則的行，簡明地說，自由是有原則的，不是無原則的。

現實的自由，在世界上找得出來的自由，全都如此。英國底自由，以個人主義為原則；意國底自由，以法西斯主義為原則；蘇聯底自由，以社會主義為原則。這就是說，世界上只有個人主義的自由，法西斯主義的自由，社會主義的自由，沒有無原則的自由。那末中國底自由應以甚麼為原則呢？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合於中國情形，為各種黨派所擁護故。於是中國底自由就是三民主義的自由了。國父底意思正像這樣，所以主張『用這個主義去統一全國人民底心理』。那末，所謂言論集會結社自由就是三民主義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了。

共產黨宣言『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實現而奮鬥』，就不應該再要求言論集會結社自由。它竟然要求，很明白地是要求三民主義以外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即共產主義的言論集會結社感到不自由的緣故。那末共產黨口中的自由還是有原則的，不過以共產主義為原則罷了。國民黨非不要自由，只是它所要的是三民主義的自由。如此，共產黨向國民黨要求自由，並不是一主張自由一不主張自由

的問題，而是一主張共產主義一主張三民主義的問題。所以今天底自由問題不是自由問題而是思想問題，應從中國需要共產主義抑需要三民主義的問題上去求解決。如果中國需要三民主義，當然要三民主義者纔有言論集會結社自由。再說一句，自由是有原則的，以一定的思想爲原則。

所謂思想，究竟是甚麼呢？國父說：思想是『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而『發生』的。又說：『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又說：智就是『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的意思。這裏底學和智，皆思想之別名，實爲一物。這樣，思想不是別的，乃必然底認識。換句話，思想是意識了或理智了的必然。

於是以思想爲原則的自由，就是以必然爲原則的自由了。三民主義的自由，不過爲中國底必然所規範的自由而已。因此，自由是認識了必然祇能享有的權利。換一句話，惟有認識必然者乃能自由。國父說：『乘時與勢，無不成功』。又說：『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這不是真正的爲所欲爲嗎？共產黨過去幾次底失敗，就是它不認識中國底必然之所致。因此，與其張口叫嚷自由，無寧埋頭研究必然。

從此可知國父底自由是未離開必然的，因而與自由論者——意志自由論者底自由迥不相同。國父底自



由以必然爲基礎。所以自由愈大，必然底認識愈深。培根說：「知識卽權能」。國父說：知識卽自由。這兩句話實在是一個意思。在知識外沒有自由。

國父底人生論對於自由的看法，大抵如此。

最後我們根據國父底認識論來觀察自由吧。

他談到認識論的地方並不多，而以「軍人精神教育」中論智的前兩節爲最有系統。依他，作爲認識能力的智，是「由於天生者」，卽所謂「稟明」是。作爲認識起源的智，從求他人所已知的說，是「由於力學者」；從自己直接求知說，是「由於經驗者」。認識底對象，以「宇宙之範圍」作範圍。所以「吾人之在世界，其知識要隨事物之增加而同時進步」。總括一句，認識是在經驗中感覺事物思維事物而有所理解的意思。

這樣，我們要研究甚麼，是自由的。宇宙任我觀察，任我思索。而且一切「要靠實地去考察」（孫），不專靠他人著的書。就是讀書亦須有獨立自主的精神。國父說：「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這不是他主張研究自由思想自由的證明嗎？

然而這是對的。否則研究所不願研究，便必無所得。兒童之機械背誦「四書」，青年之被人牽着鼻子

走，有甚麼了解？這樣的情形，不配叫研究。須知研究必有所見。如果你說的寫的與人相同，顯然是複說和抄襲，何得謂爲研究。所以研究雖不敢立意異，但在相同之中亦必有異。那末自由還不是研究底條件嗎？研究卽自由思維以探索真理的意思。

但是，在思維時則不自由，而有其必然的規律。所謂邏輯，乃「思想云爲之門徑」，實不能少。歐洲最看重它；「中國則至今尚未有其名」，國父譯之爲「理則」。但不論怎樣，「人類之稟賦，其方寸自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之士，研精構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則無不合於理則者」。所以思維是依照邏輯的必然而運行的。否則陷於混亂之中，根本不能思維。

並且，思維底結果或研究底結果，也具有必然性。難道一種理論或思想不是自成系統的嗎？如此，它卽爲一套邏輯。所以在任何主義者都有一定的立場或觀點，不能對以外的主義採取自由態度。須知自由主義者是沒有主義的人。

這就可見認識中的自由也不是絕對的了。必然是存在的。因此，自由與必然統一於認識之中。如果說，研究根本以環境爲條件，那末自由便在環境底制約之下了。如此，所謂研究底自由不過環境作用於思想而有的一種必然。以後，又是思維法則之指導和規範。它之爲必然是已說明了的。於是自由便處於兩種必

然之中，甚爲有限了。

國父底認識論對於自由的看法，大抵如此。

合而言之，國父底本體論、宇宙論、人生論、認識論對於自由的看法即是國父底哲學對於自由的看法。它底主張，簡單地說，卽：自由不是絕對的，並未離開必然而孤立，反之它倒與必然統一，且以之作基礎。這是正確的結論，有全般的事實可考。

## 第二章 民族主義與自由

關於自由在哲學上的看法，已經根據國父孫中山先生底哲學作了一個說明。但自由是政治上的東西，人們之要求它，總是對着政府說話。所以自由問題是政治問題，自由運動是政治運動。那末我們要理解自由，不應該從政治上着眼嗎？

政治不能無原則，奴隸主義、封建主義、民主主義必有其一。就是民主政治，也有原則，個人主義、社會主義（或蘇維埃主義）、法西斯主義亦必有其一。中國底政治呢？從客觀的情形和歷史的要求說來，應該以三民主義為原則。這在今天，已經成為定論了。

而三民主義則又確是一種政治原則。它底創立者孫中山先生也像這樣地告訴我們。他說：「三民主義實在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學說，順應世界底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這不把三民主義之為政治原則表現得很明白嗎？

那末從政治着眼來理解自由，在中國就是用三民主義去觀察自由了。我們應該主張自由嗎？如果應該，則自由底限度為何？性質為何？又怎樣謀發展？凡此均須根據三民主義纔能給與正確的解決。這就是說

，自由問題要用三民主義解決方算正當。

現在請從民族主義起。

這樣，民族主義實在是要求自由的影子。它不反對自由，而且爲了自由。從表面上看，「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孫)，好像與自由無關。但從實際上看，「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正所以解放種族上受壓迫者而使之自由。確實，我們所以要「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完全是爲了種族上受壓迫者底自由。這不十分明白嗎？

讓我們解釋幾句吧。孫先生說：「種族不平等，自然政治亦不能平等」。在滿清時代，「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中，滿族獨佔優勝之地位，握無上之權力，以壓制其他四族。滿洲爲主人，而他四族皆奴隸」(孫)。所謂奴隸，其無自由可知。詳細的情形，孫先生說得很多，茲略舉數事。「滿政府……：塗飾人民之耳目，鋼蔽人民之聰明。尤可駭者，凡政治之書多不得流覽，報紙之行尤懸爲厲禁。」(孫)。可見人民不自由與種族不平等有密切關係。

因此，種族不平等之事消滅，人民不自由之事亦隨而消滅。在實行民族主義的辛亥革命後，孫先生說：「今者五族一家，立於平等地位。種族不平等之問題解決，政治不平等之問題亦同時解決」。「凡屬蒙

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壓制於一部者，今皆得爲國家主體，皆得爲共和國之主人翁，卽能取得國家參政權」。這時還沒有自由嗎？大家都自由了。

然而，「我們實行民族主義，推翻滿清，雖然脫離了滿清底奴隸，但是還要做外國人底奴隸」（孫）。因爲在辛亥革命以前，滿清受外國人底「束縛」（同）而爲其「奴隸」（同）。那時「我們是奴隸中的奴隸，叫做雙重奴隸。推翻滿清以後，脫離一重奴隸，還要做各國底奴隸，……不能自由」。所以民族主義還沒有完全成功」。（同）

這就是說，推翻滿清王朝的民族主義，消滅了國內的種族不平等，使我們在國內獲得自由；但是還有國際的種族不平等在，我們在國際要獲得自由，還須用民族主義來推翻帝國主義（孫）。

所以民族主義是爭取自由的旗子。

但爭取自由不是享受自由。享受自由是個人主義與民族主義正處於相反的地位。這就是說，爭取自由時代需要民族主義而不需要個人主義。中國現在是爭取自由的時代，其需要民族主義是不待說的了。

而且，中國現在不僅要爭取自由，還要爭取生存。因爲情形確如孫先生所說，「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地位」，實際上簡直「比較完全殖民地更要低一級」，「應該叫做次殖民地」。總之，「中國

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危險的』。但因『各國在中國的影響力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還可以存在』。一旦平衡破壞，『中國……不但是要亡國，或者要滅種』。(孫)。這能說我們底問題不是爭取生存嗎？

當然，所謂爭取生存，正同爭取自由一樣，均就個人而言。但要個人能夠生存，必須民族能夠生存，所以要爭取個人生存，必須爭取民族生存。而爭取民族生存就非民族主義不可。因為『民族主義這個東西，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孫)它可叫做民族本位論，注重民族底獨立平等。

但是，除開個人外沒有所謂民族。原來民族是由個人組織而成。因此爭取民族生存非靠個人不為功。這時，『若是用個人做單位』(孫)，發揮個人的精神，那末大家都在享受自由了，結果『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臨全代會宣言)所以在爭取民族生存的時候，必須把個人中所有的民族的精神盡量發揚，用民族的精神代替或掩蓋個人的精神。

孫先生十分看重這點。他以爲中國從前地位很高『到了現在便一落千丈』之『最大的原因……就是由於我們失了民族的精神』。(孫)。他說：『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所以中國需要民族精神而不需

要個人精神。這也就是說，中國需要民族主義而不需要個人主義。

爲甚麼呢？因爲民族利益大於個人利益，個人利益依於民族利益。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得好：『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民族，且卽以自救』。所以我們今天底格言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個人必須隸屬於其下，絕不能與國家民族對立或並立。

這樣，當然不能有自由可言。換一句話，個人不能享受自由。孫先生在講演民權主義時，再三注意於此。他底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講演民權主義論到自由時所說的話，實在是民族主義與自由一問題之很好的解決。現在我們且撮述其要。

孫先生說：『自由底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因爲中國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大家都莫明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和自由相彷彿，就是『放蕩不羈』一句話。既然放蕩不羈，就和散沙一樣』。『甚麼是……散沙呢？如果我們拿一手抄起來，無論多少，各類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束縛的』。這樣，積個人而成的國家就是一片散沙了。



『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孫），意即中國人『沒有團體』（同）。孫先生以爲這種見解是很對的。但是因此我們就吃虧了。他說：『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爲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底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底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這不是把自由看成我們受侵略壓迫的一個原因嗎？

是的。孫先生因此繼續說道：『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底壓迫，就要打破各人底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裏結成一塊堅固石頭一樣』。這個道理十分正確。要抵抗侵略非有堅固的團體不可；而堅固的團體就要犧牲個人底自由。難道『散沙在石頭底堅固團體之內不能活動，就失却自由』（孫），還不是很明白的事實嗎？

中國需要組織。孫先生知道這點，並持之甚堅。所以他再三地說：『我們四萬萬人有了民族底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積極上自然有辦法。現在所以沒有辦法的原因，是由於沒有團體』。『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孫先生要使中國人成爲有組織的民族，所以提出由家族而宗族而國族地『把全國底人都聯絡起來』（孫）的辦法。中國民族根本不應該是『一個極大中華民國底國族團體』（孫）。

這樣，自由便無存在之餘地了。用組織底力量抵抗侵略，是民族底要求，也『實行民族主義之所必然』。『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爲國家爭自由』（孫）。須知『在今天，自由……：如果用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要這樣做去，便要大家犧牲自由』（孫）。

孫先生說：『從前法國革命底口號，是自由平等博愛；我們革命底口號是用民族民權民生。究竟我們三民主義底口號和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有甚麼關係呢？照我講來，我們底民族可以說和他們底自由一樣。因爲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爲國家爭自由』。理由很明白，卽：中國底情形與法國底情形不同。那班因法國革命是爭自由而謂中國革命亦應步其後塵的『新學生及許多志士』，『可說是人云亦云』（孫），乃簡單的抄襲。

老實說，依照中國底情形，爲了爭取國家民族底自由，還不僅應該犧牲個人底自由呢！我們中國人，每個俱『要學革命先烈底行爲，……：不要身家性命，一心一意爲國家奮鬥』。或者『像他們一樣捨身成仁，犧牲一切權利，專心去救國』（孫）。這樣，我們所犧牲的，豈止自由，乃是一切權利以及身家和性命。因爲不如此，國家民族底自由便不能到手！

以上是孫先生對於民族主義與自由底問題所提出的解決。它非常切合中國底實際需要。現在的抗戰，算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論民權主義時，把組織訓練二者看得十分重要。並謂「組織訓練必當有井然之系統」。而「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臨危應變有所應付』。(宣言)。對於自由，則明白提出「統一」來。大會宣稱「革命期間，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同)。在抗戰時代亦然。所以歐戰中的憲政國家，「在會議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因之削弱有必然者」。(同)

蔣委員長提出國民參政會通過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在「共同之目標」下大書道：「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這不啻告訴我們：個人服從國家民族，以軍事勝利爲目的，此外不容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分散歧異。自由在這裏便一筆劃消了。的確，現在是戰爭時代，應該發揚犧牲精神。

中國共產黨在抗戰發生後大叫團結。像「加緊團結」，「堅固團結」底話，不絕於口。所謂「抗日民

族統一戰線』，亦即抗日的民族團結之意。雖然共產黨是階級的即分裂的勢力，念念不忘『開放民衆運動』和『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但亦不能不以團結作護符。民族的精神籠罩了一切。誰不叫嚷它，誰就要被民衆唾棄。所以就是做分裂底勾當，亦非利用團結不可。

抗戰是民族主義，抗戰無自由即民族主義無自由的證明。其實，凡屬戰爭均有關於民族底存亡，所以凡屬戰爭均有礙於自由底施行，孫先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說：『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

強國在戰爭時代爲然，弱國在平常時代亦要那樣。因爲弱國在平常時代非像強國在戰爭時代那樣以戰勝圖存爲目的不可。孫先生說『本國與外國相競爭』，『應該有……：自由，不能說在本國之內……：人人都要有……：自由』，即是爲此。

其實，還不僅在以戰勝圖存爲目的的國家內沒有自由，就在以戰勝圖存爲目的的團體內亦沒有自由。這種團體就是政黨。孫先生把俄國底事舉出來作例子。他以爲俄國革命有『美滿成績的原因，就是由於……：列寧……：組織了一個革命黨，主張要革命黨有自由，不要革命黨員有自由。各位革命黨員都贊成他

底主張，便把各個人底自由都貢獻到黨內，絕對服從革命黨底命令。革命黨因爲集合許多黨員底力量，能夠全體一致，自由行動，所以發生的效力便極大。俄國革命底成功便極快」。因此在中國，「大家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底自由」（孫），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果不然」（同），便要蹈從前的覆轍。「從前推翻滿清之後……無法建設民國，就是錯用了自由之過。我們革命黨……，大家都講自由，沒有團體，……是一片散沙」，所以「被袁世凱打敗」。（同）

總之，以戰勝圖存爲目的的團體，「或者是國家，或者是政黨」（孫），對於其中的份子都像在戰爭時代一樣，看重紀律和命令。如此而後意志一致，行動一致，表現出很大的力量來。所以一個主義和一個領袖是國家或政黨戰勝圖存的基本條件。

民族主義爲了爭取自由而必犧牲自由者以此。不能犧牲自由便不能爭取自由。所以爭取自由的時代不是享受自由的時代。那末在民族主義的抗戰中要求自由，還不是很錯誤的事情嗎？要抗戰，要抗戰成功，應該停止自由底叫嚷。否則我們對於你底抗戰便要表示懷疑。很明白的，連自由都捨不得犧牲的人，對於財產和性命更捨不得犧牲，如此怎能抗戰？

放下個人主義，認真爲民族主義而奮鬥吧。

最後，讓我總括前面的意思結論幾句。用民族主義來解決自由問題，很明白地是說：個人底自由應以民族底安危爲條件。民族安則有自由；民族危則無自由。而在講民族主義的國家，顯然是民族危，所以無自由之可言。試想：民族滅亡了，個人變成亡國奴，還能說自由嗎？那末在中國今天的抗戰時代，民族生命瀕於危急之際，『救亡』（要求自由者底口號）猶恐不及，當然無暇要求自由了。所以今天的自由問題之提出，是根本錯誤的。

『救亡』的先生也許要說：正因救亡纔要求自由呀！有些『救亡』讀物被禁止，可見沒有言論自由；有些『救亡』團體被解散，可見沒有結社自由。如此還不應該要求『救亡』的自由嗎？先生，請注意：你們底『救亡』讀物之被禁止和『救亡』團體之被解散，並不是表示你們沒有『救亡』自由，乃是因爲你們底言論破壞了意志集中，你們底結社破壞了力量集中。須知今天不僅需要『救亡』的言論結社，而且需要統一『救亡』的言論結社。你們既宣言實行國民黨底三民主義，擁護國民黨底抗戰建國綱領，要求與國民黨現在共同救國將來共同建國，那末照這樣去言論結社，便在國民黨底領導之下了，還要求自由做甚麼呢？你們不要口是心非，在國民黨領導之外言論結社，破壞『救亡』的意志和力量集中！果能這樣，便無不自由之感。

時至今日，萬不可再講個人主義了。『救亡』的主義、綱領、政黨都有了，那就是全國人民和各種黨派所共同擁護的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中國國民黨。如果不主張這些，歸依這些，而要依照自由底原則，你提出一套『救亡』理論，我提出一套『救亡』理論，你組織一些『救亡』團體，我組織一些『救亡』團體，而且因為自相矛盾之故又互相爭鬥起來，那不是分散意志，分散力量，從而又削弱抗戰，妨害抗戰了嗎？這是敗亡之道！勝利第一，團結第一，讓我們高呼民族主義萬歲吧！

(一九四〇，五，一二於桂林)

## 第三章 民權主義與自由

我們說過，民族主義是爭取自由的旗子。雖然在民族主義底實現之中要犧牲自由；但在民族主義底實現之後却可享受自由。這是一定的道理。

然而像歐美各國在羅馬滅亡彼此獨立以後，『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孫），又有甚麼自由可享受呢？像某些在封建勢力統治下的殖民地，就是民族獨立把國外壓迫解除了，國內壓迫依然存在，又有甚麼自由可享受呢？所以民族主義只是對外爭取自由的旗子。但在對外爭取自由之後還須要對內爭取自由。否則自由仍是不能到手的。

民權主義於是成爲了必需。爲甚麼呢？人民在國內不能享受自由，就因爲他是奴隸，還有壓迫者作他底主人之故。這很顯然是由政治上的不平等所造成。換句話說，人民無權管理國家或政事，變成了被壓迫者，不能自由。如果他有權管理政事，豈不也就變成主人，一切都可自由了嗎？而『民權就是人民底政治力量』（孫）。這就是說，『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同）。那末民權主義不就是對內爭取自由的旗子嗎？



是的，中國民權主義創始者孫中山先生，便有這樣的看法。他一則說『民權主義是對內打不平的』，再則說『民權主義是用來對國內打不平的』，三則說『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即屬一種證明。因為事實上，人民管理政事，國內便平等，大家便自由了。自由是與平等相連的呀！

其實，自由也與政權相連，不，尤其與政權相連。人民管理政事，即人民掌握政權，已經是國家底主人了，還不自由嗎？因此；『民權這個名詞，外國學者每把它和自由那個名詞並稱。所以在外國很多的書本或言論裏頭，都是民權和自由並列』（孫）。

而且，民權主義確是對內爭取自由的旗子。對內爭取自由必然用它。這就是說，用民權主義爭取自由不是應該與否或適宜與否的問題，而是非如此不可或此外別無辦法的問題。爲甚麼呢？孫先生告訴我們，歷史底進化是由神權而君權而民權的；這種趨勢乃『世界底潮流』，『有不得不然』者在；『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孫），換一句話，君權之後必然爲民權。

此中理由，他已向我們解釋過。所謂君權，是由君主管理政事或掌握政權，於是造成專制政治，國家也就變成專制國家了。在『專制國家，只有皇帝一個人是主人，人民都是奴隸，人民是皇帝一個人底私產』（孫），當然不自由。但『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好比我們在做小孩子的時候，便要父母提携』

（孫）一樣。「到了民權時代」，即像「小孩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依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同）地幹。這就感覺到自由之需要了。然而要自由便非當主人不可，即非管理政事不可。所以民權主義是在君權時代之末人民對內爭取自由必然要用的旗子。

凡在君權時代的國家，人民都不自由。一到民權時代，人民都要求自由。中國也不能例外。孫先生說：「我們中國幾千年以來，總是一個專制國家」，簡直弄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孫引）底地步而莫知其非。及到他出世，揭發民權主義，纔作了如次的不平之鳴：「人民爲甚麼對於皇帝稱臣呢？大家都是人，做皇帝的不過是一個管公事的人，爲甚麼單獨他一個人要做主人呢？國家是人人都有分的，好像是一個大公司，人民便是股東，……都可以說話」（孫）呢！所以孫先生是中國首先起來爲人民爭取自由的先知先覺。他底民權主義便是很好的證明。

這裏，也許有人要把他在講演民權主義時所說的話引出來反駁我吧。他明明說「中國人底自由老早是很充分了」（孫），並證明中國人在專制政治之下仍很自由，你怎麼說他是中國首先起來爲人民爭取自由的先知先覺呢？他在「民權主義」中明明批評在中國講自由之不當，你怎麼反說民權主義是爭取自由的旗子呢？

這兩個問題，需要很多話纔說得明白。讓我慢慢地講來吧。

孫先生說中國在幾千年專制下人民不自由，乃是把中國範圍內的人民與君主比較之結果。在五卅以後『許多學者志士』『新青年』要中國底革命口號。『照本鈔贖』（孫）歐洲時，他爲指明中國和歐洲情形不同起見，遂把中國底專制拿來與歐洲底專制比較。在這個場合，因爲『歐洲人民在那種專制政體之下所受的痛苦……比之中國歷朝人民所受專制的痛苦還要厲害』（同），所以中國人民比諸歐洲人民實在自由得多。政府除了要人民完糧當差外，『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所以人民和皇帝底關係很小』。因而『人民直接並沒有受過很大的痛苦』（孫）。這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這個先民底自由歌』（同）之所由來。

但在滿清王朝下的情形便不然了。它既是專制政治，又加以民族壓迫，於是人民所受的痛苦便『極酷烈』（孫）。其詳情，正如孫先生在「倫敦被難詳記」第一章之所說。所以他在那時主張『改行立憲政體』（同），以民權主義爲號召。在他領導下的「同盟會宣言」，遂大叫自由起來。但革命底口號仍未模仿歐洲，像法國革命那樣以自由爲口號，事實却如他在「民權主義」講演中所說，以民族爲口號。所謂『驅除鞑虜』『恢復中華』，不是嗎？當時如果以自由爲口號，那真如他說的，『一般民衆……不能領會』（

孫)。但一說『排滿』，便無人不知了。同盟會之能完成辛亥革命，得力於此。

但辛亥革命雖在民族口號下破壞，實際是在民權口號下建設的。所以在『驅除鞑虜』『恢復中華』之後，接着是『建立民國』。民國是人民掌握政權，乃民權主義底實現。人民既是國家底主人了，還未自由嗎？所以我們如果因孫先生未大叫自由，因他所領導的同盟會未以自由作革命口號，遂否認其爲中國首先起來爲人民爭自由的先知先覺，並否認其民權主義爲自由之旗，是十分錯誤的。

老實說，中國革命，破壞用民族，建設用民權，換言之以民族爲形式民權爲內容的還不止辛亥之役。北伐之役亦然。此役又稱國民革命，以『打倒軍閥』和『打倒帝國主義』爲主。它淵源於辛亥之役以後。因爲那時未依照孫先生底軍政訓政憲政三期末次序，即刻實施憲政，結果軍閥盜權違法，以致民權不伸，民國落空，於是相繼發生了討袁之役和護法之役。最後到北伐之役纔把軍閥打倒，由同盟會底化身國民黨代表人掌握政權。北伐之役的國民革命，完全是爲了民權。然而它底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就是『打倒軍閥』底軍閥，亦看作帝國主義底工具。所以『打倒軍閥』不過打倒帝國主義工具之簡稱而已。

當時國民黨底政綱裏面，有『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底一條。在十幾年軍閥統治下，人民所有的這些自由，均不確定，不完全，應『確定』之並使其『完全』。但這是政綱而

不是口號。可見國民革命底口號又是民族的而非民權的了。當時如果以自由爲言，同樣是『一般民衆……不能領會』。但一說『打倒帝國主義』。雖有的博士認爲『海外奇談』，而受侵略已經多年的民衆則無不知之。

爲甚麼這樣呢？中國人民底不自由，在直接方面，由於君主專制者遠不若由於民族壓迫者之衆多而且顯著。孫先生以爲中國人民是雙重奴隸，最先使我們感覺到的是滿清壓迫，而把這一重解除後另一重帝國主義壓迫反又明顯起來。口號應該是可感覺的且最易感覺的要求之歸納。否則像自由一類，便不會受『歡迎』。『但是學生還要宣傳自由，真可謂不識時務了』（孫）。那末因口號底問題說孫先生不是中國首先起來爲人民爭自由的先知先覺，民權主義不是自由之旗，豈不錯誤嗎？

至於孫先生在「民權主義」講演中非難五四以後青年口頭上的自由，除開前述策略學的理由外，還有一個問題，卽他以爲當時中國底革命工作在於『剷除』『做皇帝的思想』（孫），卽在於打倒軍閥「曹錕吳佩孚」等（同），若開口自由閉口自由，反而爲抽象的原則所迷，忽視了具體的實踐任務。而且軍閥打倒，民權實現，自由不成問題。他說：希臘羅馬名爲共和國家，實爲奴隸制度，其無自由可知。所以然者，卽『因爲那個時候民權還沒有實行』（孫）的緣故。而歐美各國，開口閉口爭自由，『但是爭得的結果，實在

是民權」(同)。須知自由，真正的自由，「是在民權上立足的；要附屬於民權。民權發達了，……自由纔可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甚麼自由都保守不住。所以中國國民黨發起革命，目的雖然是要爭……自由，但是所定的主義和口號還是要用民權。因為爭得了民權，人民方……可以享……自由底幸福。所以……自由實在是包括於民權之內」(孫)。的確，人民有了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還不能自由嗎？民權主義確是自由底旗子。

明白這一切，便可知，中國底自由問題已爲孫先生所解決。有民權主義就夠了，實行民權主義就夠了，用得着另外提出自由問題嗎？否。自由是多餘的口號。

有些人也許要這樣地說吧：民權之中包有自由，固可不必大叫自由；但因民權之中包有自由，却亦可以大叫自由，——這難道不是展開民權底內涵之一道嗎？要求自由正是要求民權呀！

這裏必須知道，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如果大叫自由，便看重個人而忽視民族。結果成爲一片散沙。『就一片散沙而論，有甚麼精彩呢？精彩就是在有充分的自由。如果不能自由便不能成一片散沙』(孫)。然而這樣，就無法抵抗外國底壓迫或侵略了。一旦亡國，大家都當亡國奴，有甚麼自由呢？國民黨知道這點，所以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主張『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

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蔣委員長知道這點，所以他提出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主張『意志集中』，以爭取軍事勝利。個人既凝結爲一體了，既集合於一中心了，還有甚麼自由？

如果說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乃是以民族主義爲自由之原則的意思，即是說自由在民族主義之中，並非不要自由；很對，今天我們底自由應以民族主義爲界限，然而這樣各個人就非凝結爲一以實現精神上和肉體上的集中不可。民族主義簡直掩蓋了個人主義。中國底自由主義者叫嚷自由多年並未把中國變成英美，原因即在於此。

當然，民權主義不止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也是民權主義的民權主義。如果這樣，自由使用不着甚麼原則了，換句話說，自由沒有界限。這是有道理的。在實行民權主義時，即在人民與君主爭時，所謂自由即不受封建壓迫的意思，初無任何條件，換句話說，人民向君主要求「爲所欲爲」。在君主推翻或承認要求時，人民是主人，便可爲所欲爲了。但所謂「欲」，就是思想。思想之最爲邏輯最有體系的叫做主義。於是爲所欲爲就是照思想爲或照主義爲了，這樣，自由便以思想爲原則，以主義爲界限。人底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都在一定的主義之中。此外還有道德存在。「爲所欲爲」底「欲」，在某種意義中又可作道德解。或者可以說，在依照思想之外還要依照道德，換言之，自由是爲思想和道德所制約的。

這種界限自然是自律的而非它律的，是自由的而非強制的。但在民權主義之下也有它律的和強制的東西來制約人底行動。如果不然，思想壞者或道德壞者便以爲所欲爲之故而打罵殘殺，強姦行劫，社會豈不瀕於破壞或混亂了嗎？而這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也不能實行了。並且人民在獲得政權之後或爲了管理政事，就必有法律以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手續，否則一切都無從做起。有了法律，大家就必須遵守，如果不遵守，法律便表現出它底強制性，給與制裁，使人非遵守不可。自由於是便爲法律所制約。法律遂變成行爲底界限或原則了。

這種界限，不僅是必需的，非有不可；而且是應該的，乃自由底要求。因爲自由不是我一個人底權利，實爲衆人所共有。我享受，他人也應該享受。因此在我自由之中不能破壞他人底自由。自由應該尊重自由。『所以英國有一個學者叫做彌勒氏的，便說一個人底自由以不侵犯他人底自由爲範圍，纔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便不是自由』（孫）。孫先生說：『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而所謂範圍，不是別的，就是法律。因爲法律規定人所應爲和不應爲。遵守法律，便不侵犯他人，同時自己也不受任何干涉。遵守法律，政府是不來干涉的。他人來干涉，有法律保護。所以自由在法律之中而不在法律之外。這裏，我們必須知道，自由不是天賦的而是法定的。人在降生以後，始而父母底教訓，終而受老師底



教訓，訓不是自然生長的，即是說並不自由，如果讓他自由，便連吃飯穿衣解便都不知道怎樣做了。要過人的生活，必須接受訓練，不接受就要遭父母教師底打罵，初無自由可言。爲甚麼呢？因爲法律不來保護之故。如果到了法律所規定的公民年齡，一入社會，便誰也不能來打罵了。倘有其人，訴諸法律，他便要受制裁。可見自由是社會的權利，爲法律所賦與。因此，要享受自由便須承認法律，承認法律即須遵守法律。自由以法律爲界限。

在民權主義下高叫自由，便是忽視界限，忽視法律。孫先生說：『中國新學生講自由，把甚麼界限都打破了』。豈止五四以後的新學生，現在很多人口中的自由，是連甚麼界限也沒有的，簡直無一點範圍可言。他們狂熱地要求自由，要求絕對的自由。這是不對的。自由必以思想和法律爲範圍。道德是隨意的，思想和法律則是不可不依從的。你不依從思想，便連自由也無法享受起。你不依從法律，法律是要強制你的。國民黨對於自由的看法，亦是如此。所以它在抗戰建國綱領上說：『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因此，我們對於要求自由的人，第一要喚起他們注意思想底界限。你要求言論出版自由，準備發表甚麼思想，宣傳甚麼思想，你要求集會結社自由，準備爲了甚麼思想，實行甚麼思想。必須知道，『三民主

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共產黨宣言)，中國底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應該是二民主義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此外的思想，特別是歐洲底馬克思共產主義，不是中國今日之必需，絕不能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可言。

我們對於要求自由的人，第二要喚起他們注意法律底界限。今天需要抗戰，抗戰不是無政府的行爲，必須有法律命令方能有計劃有步驟有條理地進行。今天需要建國，建國是創造新秩序新制度，不是根本陷於無秩序無制度的混亂，因此是要頒布新的法律命令，成爲一法治國家的。就說今天需要民主憲政吧，民主非法律不行，而且以秩序爲格言；憲政是憲法之治，一開始就是法律——最基本的法律，即所謂憲法是。明白這些，就可知道，今天底自由問題不是要求自由的問題而是遵守法律的問題，遵守法律使自由了，用不着要求。

的確，從根本上說來，今天不能要求自由。人民不是隨時都要求自由或對任何政府都要求自由的。人民只有在君主時代之末，對君主政府要求自由。拿中國底實際情形來說。人民只能向滿清王朝要求自由，向北洋軍閥要求自由，不能向國民政府要求自由。因爲滿清王朝和北洋軍閥是封建的而非人民的，壓迫了我們，故須要求自由。國民政府是人民的而非封建的，不曾壓迫我們，故不須要求自由。蔣委員長說得

好：『凡依據法律的制裁，斷不能與壓迫混爲一談』。因爲人民在向封建的政府要求自由後人民自己還須有組織有紀律。這就需要法律命令了。如果人民向自己的政府也要求自由，那是否認組織紀律，要求法律命令之外的自由。這是反民主的。換言之，根本出於民權主義之外了。這種情形，正同工人只能向資本家的政府要求罷工自由不能向工人的政府要求罷工自由一樣。所以蘇聯今天沒有罷工的事。如果工人提出要求，那便是反對工人的政府，反對蘇維埃政府，含有反動性質。那末向國民政府要求自由，不同樣是反對國民政府的表示，含有反動性質嗎？所以今天底自由問題之提出，是根本錯誤的。

民權主義下的自由，即法律內的自由，此外沒有別的意思。因此，否認法律的人，其自由底根據不是民權主義而是無政府主義。民主或民主政治亦然。這就是說，民主政治給與人民的自由，是法律內的自由。否認法律的人，不能以民主政治爲要求自由的根據。民主政治着重紀律和秩序，絕非無政府主義者所得而藉口。

民權主義對於自由問題的解決大抵如此。

## 第四章 民生主義與自由

我們說過，民族主義是對外爭自由的旗子；民權主義是對內爭自由的旗子。這樣，在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實現之後，民族自由和個人自由不已獲得，大家便可享受自由了嗎？誠然如此。

但在事實上，則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今天『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以謀斯民底解放。這就是說，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實現後，人民還不能享受自由。

爲甚麼呢？其實則爲民族主義給與人民的自由是民族自由，不受強大民族底壓迫，民權主義給與人民的自由是政治自由，不受封建勢力底壓迫，但還沒有民生主義來給與人民以經濟自由，所以要受財產階級底壓迫，以致民族自由和政治自由歸結起來都落了空。

事實是這樣的：在民族獨立民權實現之時，發生工業革命，有了機器，『一切貨物都靠機器來生產』（孫）；機器非盡人所能有，惟資本家總能有，無機器者只能爲他當工人；『資本家有了機器，靠工人來生產，掠奪工人底血汗，生出貧富極相懸殊的兩個階級』（同）；這就是說，生產所得的利潤歸資本家『私人

所有』，工人『便受資本底害』(同)；工人多於資本家，遂形成『大多數人都是很痛苦』(同)的現象，生活成了問題。

在這種情形下，發生兩種壟斷。一是資本家對工人的壟斷。『工人在實業革命以前，勤勞儉樸，逐漸可以致富。自機器發明，利源盡爲資本家所壟斷，工人勞動終身，所生之利盡爲資本家所享有。在一己所得之工值，瞻養尙且不能，況儲蓄乎？日擊歐美近代經濟之現狀，萬無工人可致富之理』(孫)。一是資本家對資本家的壟斷。資本家常『復以餘利作資本，營業演進』(同)。結果，資本集中，窮者愈多。因爲『大資本家……吞併小資本家，和大魚吞細魚一樣。因之大資本家底勢力，便強得了不得』(同)，一般人皆貧窮，『便苦得了不得』(同)。這樣，少數大資本家遂操縱了大多數人底經濟命脈。

於是便造成一種資本專制底現象。孫先生說：『這就是富人壓制窮人』。『大富豪，大資本家，在社會上壟斷權利，一般人民日受其束縛馳驟，陷於痛苦』(孫)。這種專制——近代專制，比封建專制還厲害。確實，『從前的貴族和皇帝壓制百姓，他們有時還肯負些責任。這種大資本家壓制小百姓，他們是不負責任的』(同)。

由於經濟專制又產生一種政治的專制。這就是說，資本家，『他們用金錢底勢力，操縱全國底政權，

總是居於優勝地位。試看那一國底法律政治及一切制度，不是爲着資本家而設的麼？」（孫）。因爲「議員又多爲資本家所收買」（同）。以致「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一全代會宣言）。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

於是所謂自由，皆只資產階級能享受，大多數人民則不可能。試以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爲例吧。享受它們的條件在於金錢。因爲沒有金錢就不能辦日報，辦刊物；沒有金錢就不能組織團體，建立會所。而有金錢的是資產階級，所以他們能夠享受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大多數人民貧窮了，根本沒有金錢。你叫他們享受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只是一種口惠，他們無法享受。自由對於他們是虛偽的，欺騙的，假仁假義的。

可見資本專制不推翻，經濟上的自由全然沒有，政治上的自由亦等於被奪。所以民權王義之後必須繼以民生主義。歐美各國底情形，正是如此。這只要一看「民報發刊詞」，即可知道。

中國從辛亥革命迄今，大概俱爲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時代，所以較諸英美，「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孫）。因此「英美各國皆受資本家專制之害」（同），中國却還「只有大貧小貧底分別」（同）。但將來「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家之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固必然之勢。若不預防，則必蹈英

美之覆轍』。『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行』。(同)

那末民生主義就有反對資本專制的作用了。孫先生底意思正是如此。所以他一則說：『民生主義……是用來對大富人打不平等的』；再則說：『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三則說：『民生主義就是平民反對資本家、貧者反對富者的反動』。從此可知『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義者，非反對資本，反對資本家耳，反對少數人獨占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耳』(孫)。這就是說，『民生主義則排斥少數資本家，使人民共享生產上之自由』(同)者也。所以民生主義是對少數資本家爭取自由的旗子。

但這是就民生主義底作用而言。民生主義底本身果亦如此嗎？如人所知，民生主義是解決生活問題而非解決自由問題的呀！生活問題是經濟的，自由問題是政治的。所以前者需要民生主義，後者所需要的則爲民權主義。

不錯。但經濟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不可絕對分離。『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孫)。而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孫先生說：『民生主義如果能夠實行，人民祇能夠享幸福，纔是真正以民爲主。民生主義若是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不過是一句話』。確實，生活問題未解決，人民救死而恐不贍，怎能享受自由呢？自由是飯喫飽後的事！民生主義之於民

權主義，正同經濟之於政治一樣，有基礎作用。

其實，就民主主義底本身說來，確有關於自由。讓我們分成幾方面來說明吧。

首先從民主主義底性質上看。

孫先生說：『民主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換一句話，『民主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孫）。以公式表之，即：

民主主義——社會主義

這是他從來的看法。最早的文獻，有「民報發刊詞」可考。其理由，我曾經從邏輯上說過很多，這裏不再贅及了。

社會主義呢？孫先生又告訴我們：『社會主義之主張，實欲使世界人類同立於平等之地位，富則同富，樂則同樂』。如此便沒有誰壓制誰的現象。由經濟勢力生出的壓制亦不能有。可知『社會主義者，人道主義也。人道主義主張博愛平等自由。社會主義之真髓亦不外此三者』（孫）。所以『社會主義之國家，一真自由平等博愛之境域也』（同）。

那末民主主義有關於自由，還不很明白嗎？我們就說民主主義是自由主義，亦無不可。它底實現即是



自由世界底實現。『社會主義本來是和民權主義相連帶的』(同)呀！

其次從民生主義底內容上看。

民生主義是一種經濟思想，有其目的，亦有其方法。據我底研究，它底內容，簡單說來，爲如次的一句話：民生主義是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底方法達到公有財產底目的的經濟思想。用公式表之，即：

民生主義——公有財產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

所謂公有財產，即孫先生所說的『共產』『共享』。連同國營實業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俱見於「民生主義」底第二講。這裏不用說甚麼。

這樣的民生主義，顯然有關於自由。公有財產便能『富則同富，樂則同樂』。『經濟地位平等』(孫)了，大家皆能自由。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是消極地和積極地達到公有財產的辦法，固能間接地實現自由；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預防大資本家專制，國營實業之創造『同富』『同樂』基礎，不是直接地實現自由嗎？

孫先生底意思確是這樣。其在目的上，因爲『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乃從目的而言，所以他說社會

主義實現自由的話即爲公有財產實現自由的說明，茲不再引。在方法上，則有再引的必要。關於平均地權，他說：『我輩推翻專制，因爲子孫謀幸福；而土地一日不平均，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又說：『及今不圖，它日……如外國土地權全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其害甚於君主專制』。關於節制資本，他說：『現在歐美底工商業進步得很快，資本發達到極高，資本家專制到了極點，一般人民都不能忍受』。所以我們『要用一種思慮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關於國營實業，『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三種大實業……由國家經營，所得利益歸大家共享，那末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底利不致受資本底害』（孫）了。足見國營實業『乃以國家之力，發達天然實利，防資本家之專制』（同）耳。

從此可知民生主義底目的，在於從積極方面實現自由；民生主義底方法，在於從消極方面實現自由。沒有資本家底專制，大家底『經濟地位平等』，還不自由嗎？民生主義是經濟的民權主義。

最後從民生主義底事實上看。

民生主義底經濟思想，實現後即成爲事實。此事實即民生主義底經濟制度。這種經濟制度底說明，爲簡明計，可用公式表之如次：

民主主義——機械生產，計劃經濟十平均地權，管制資本，國營實業，公有財產

這是我在「民主主義與國營實業」一文（時代思潮）第十一期（內說明了的。我只簡單解釋兩句。機械生產計劃經濟，是民主主義底生產力，所以解決生產問題者；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公有財產，是民主主義底生產關係，所以解決分配問題者。民主主義之能成爲一種經濟制度者在此。

如果這樣，民主主義之於自由，關係甚大。其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公有財產那方面的，已經說過了，不再提及。在機械生產計劃經濟方面，未曾說過。這裏，我們就專論及它。

如果說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是在解除自由底障礙即防止資本家之專制，公有財產是在奠定自由底基礎即賦與以經濟的可能，那末機械生產計劃經濟便是在提高自由底程度亦即推廣其範圍了。這就無異於說，機械生產計劃經濟對於自由作了進一步的開拓。

自由底消極意義是不受壓迫，積極意義是爲所欲爲。民族主義實現，在種族方面不受壓迫而可爲所欲爲，獲得了民族的自由。民權主義實現，在政治方面不受壓迫而可爲所欲爲，獲得了政治的自由。民主主義底分配實現，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公有財產實現，在分配方面或消費方面不受壓迫而可爲所欲爲，獲得了經濟的自由。現在進一步，把民主主義底生產實現，即把機械生產計劃經濟實現，生產方面或

技術方面便亦不感壓迫而可爲所欲爲，獲得生產的自由即全部的經濟的自由了。於是我們所享受的自由，從範圍上說豈不是推廣，從程度上說豈不是提高嗎？

當然是的，回想從前人同獸爭和人同天爭的時代之用神權，情形如孫先生所說，却是受自然底壓迫而不能爲所欲爲。現在，由於人同人爭把人間底壓迫即強國、君主、資本家三種一一解除，可以爲所欲爲了，又進而用計劃的機械制度來征服自然，支配自然。於是自然的壓迫亦告解除，完全可以爲所欲爲。人不僅爲社會之主宰，亦爲自然之主宰。他自由了。

從此種種看來，民生主義，不論從它底作用、性質、內容、制度任何方面說，都是爭取自由的旗子。它不僅向資本家爭取，而且向自然界爭取。這還不是真理，可以容許絲毫懷疑嗎？

但在實行民生主義之時，却不以自由爲口號。反之，還要犧牲自由纔能獲得種種便利。否則民生主義便無實行之可能。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

爲甚麼呢？

我們方纔所說的計劃的機械制度，就不能講自由。很明白的，計劃是統籌全局，必部分服從整體，個人服從國家而後可行。民生主義底計劃經濟，以國營實業爲內容。國營實業，則私營實業受限制，自由便

沒有了。何況私營實業受限制之結果，個人無經濟基礎，遂失掉重要性，更無自由可言呢！的確，不國營實業，則計劃經濟爲不可能。在資本主義下之非計劃的機械生產，是無政府的生產，即個人主義的生產，根本無從計劃起，如果要施以計劃，至少非實行統制經濟不可。統制經濟反乎自由經濟，其拋棄自由不很明白嗎？

再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吧。平均地權，則土地底佔有自由、買賣自由、享受自由等等皆不能存在。節制資本，則資本底佔有自由、增殖自由、經營自由皆不能存在。國營實業，則私營在部門、規模、發展程度等等的自由皆不能存在。如果存在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底理論便無由成立，其實際便無由施行。所以它們在經濟上是反對放任主義，主張干涉主義的。這還不根本否認了自由嗎？

理由很明白，即：民生主義底性質是社會主義不是資本主義的緣故。社會主義是與個人主義相反的，而自由主義則以個人主義爲基礎。民生主義既是社會主義，就與個人主義相反，怎能主張自由主義呢！揆言之，怎能不與自由主義相反呢？要資本主義纔是個人主義的，因而與自由主義一致。民生主義既是社會主義，就不是資本主義，而在文獻上和理論上又皆反於資本主義。所以民生主義不是自由主義的經濟，則很顯然。

凡此種種，都是民生主義在實行時不能主張自由而還要犧牲自由的理由。它們有充分的正確性在，不可非難。因此，自由問題在今天之提出，是錯誤的事。

那末，民生主義實行以後呢？按一句話，民生主義社會實現後有沒有自由呢？這是一個問題。

民生主義底實現，就是民生主義目的之達到，即公有財產社會之出現。而公有財產是不屬於個人而屬於社會的財產，一種集體財產。這時，個人在生產上所完盡的責任，在分配上所享受的利益，皆為此集體的一部分。而『自由底解釋』（孫），這裏應如孫先生所說，『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那末，個人底集體化，不是使個人在團體中不能夠活動，不能夠來往自如了嗎？縱使他還保有部分對於集體之相對的活動和相對的來往自如，其必以集體為決定者則很明顯。不以個人為本位而以社會為本位，謂之無自由可也。

那末民生主義是爭取自由的旗子之理論，不是完全推翻了嗎？否。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營實業之防止資本家底壟斷專制，使人民不受經濟的壓迫，確有獲得自由的作用。公有財產之造成經濟地位平等，使政治的自由有實現可能，確有實現自由的作用。計劃經濟機械生產之征服自然，使人種不受自然支配而反主宰自然，確有開拓自由的作用。這些，都是不可推翻的真理。

但是，自由乃不受壓迫之謂。不受壓迫便能夠活動了，爲所欲爲了，此外別無自由可言。這樣，民生主義實現後沒有壓迫之存在，豈不使自由了嗎？那時，個人雖爲社會底份子，行動雖以社會爲其決定者；然而社會並未壓迫他，反之他在社會中自有其對社會所應有的關係或態度。而以社會爲其行動之決定者乃出於他底自覺自願。凡事之出於自覺自願者皆是爲所欲爲。所以民生主義社會是一個自由社會。

不過這裏有應該明白的事情。

第一、所謂不受壓迫便能夠活動因而就叫做自由，顯然把自由變成相對的了，卽自由是與壓迫對待而言的狀態。所以我們就把民生主義社會內的自由看成完全的或絕對的，實際仍屬相對，不過比諸資本主義社會、封建主義社會、奴隸主義社會可以那樣說就是了。個人爲社會之一份子，行動以社會爲其決定者，卽此自由底相對性之一說明。

第二、不受壓迫了，自由了，人便不覺其自由了。因爲無醜斯無美，無壓迫又那裏有自由呢？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久則失掉比較作用，沒有差別性質之存在，聞如不聞。民生主義社會沒有壓迫。因此說民生主義社會沒有自由，並不犯了甚麼錯誤。

所以民生主義之爲爭取自由，乃是在有壓迫存在的時候。這是很明白的一點。準此，我們可說，實行

民生主義之必犧牲自由，乃是在與壓迫鬥爭的時候；實現了民生主義而反沒有自由，乃是在無壓迫存在的時候。這幾句話，可以作爲民生主義與自由問題之全面的結論。

這幾句話，也可用作民族主義與自由問題和民權主義與自由問題之全面的結論。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之爲爭取自由，乃是在有壓迫存在的時候；實行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之必犧牲自由，乃是在與壓迫鬥爭的時候；實現了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而反沒有自由，乃是無壓迫存在的時候。這是不着解說即已明口的。

因此，三民主義，從其爲爭取自由上看，我們雖可以說『三民主義就是……自由的主義』，如孫先生所常說；但這是客觀上的，不是主觀上的。因爲爭取自由必用三民主義，而用三民主義爭取自由就是實行三民主義了，實行三民主義必犧牲自由方可成功。所以在今天，即實行三民主義以抗戰建國的時代，沒有自由問題。

老實說，三民主義中根本沒有自由問題之存在。如前所說，民生主義實現了的公有財產社會，把個人變成社會底一份子；民權主義實現了的法律政治（法治），個人底行爲應受法律底制約；民族主義實現了的獨立國家，民族仍存在，個人應以民族利益爲前提，全都沒有個人主義存在底餘地，有甚麼自由可言呢？三民主義使中國不屬於英美底類型。



當然，在社會本位、法律本位、民族本位下的個人本位，是存在的。但個人不能有離開和超出社會、法律、民族的活動。這就是說，個人在社會、法律、民族的團體中只能有一定的活動和來往，不能絕對自由。這就是說，三民主義實現後，人只有相對的自由，沒有絕對的自由。這是人不能離開社會、法律、民族而孤立的緣故。

這種情形，不僅三民主義爲然，一切主義皆然。凡是主義，俱有一定的思想原則；而凡主義之實現，俱有一定的社會模型。主義總是把人置於其原則和模型之中，不令他無所依傍或不受制約。國父哲學底正確性，使一切主義都不能逃出其對於自由作出的結論了。

## 第五章 領袖哲學與自由

我們已把國父哲學對於自由的態度和三民主義對於自由的態度，分別究明了。但在今天，繼承國父哲學和繼承三民主義的領袖——蔣委員長，他對於自由的態度又是怎樣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如人所知，繼承者對於所繼承的學術思想說來常常有適應時代要求多少與以改變和發展的情形。這是一般的事實。國父哲學和三民主義對於自由的態度是如彼，倘然領袖有所改變，那末如彼的主張便沒有現實的價值了，換一句話，如彼的主張便不適用於現在了。所以我們在論述如彼的主張後有把它證之於領袖言論的必要。

事實上，領袖對於國父哲學和三民主義，是完全接受，努力實行。他把國父底遺教看成是『必須具備的基本知識與必須遵奉的中心思想』（蔣）。而且『我們無論研究甚麼學術，都應當歸結到國父遺教底闡揚和實行』。對於三民主義，他特別把它從遺教中取出，鄭重指明道：『三民主義乃盡善盡美唯一最高之革命指導原則』。是『我們革命的主義』，就是『全國志士仁人』均應『遵奉』。這樣，領袖在國父哲學和三民主義上便無所改變。因而在其對於自由的態度上亦無所改變了。因此我們所究明的國父哲學自由

觀和三民主義自由觀有現實的價值。這就是說，它們在今天也適用得着。

但我們必須明白，領袖對於國父哲學和三民主義還有所發展。他用國父死後十幾年的新的經驗把它們豐富了，充實了。這是一看「總理遺教」六講，即可知道的。這種發展，在哲學方面尤為明顯。而哲學底發展，由於哲理底性質，容易與原來的不同。三民主義雖是社會哲學，却又是社會科學，其發展不致有此情形。因此我們要把領袖哲學與自由加以研究。我們要看領袖哲學底自由觀是否與國父哲學底自由觀相同。

這應從領袖哲學與國父哲學底異同上着手。

在本體論方面，領袖說：『總括宇宙之內種種現象，不屬於精神，即屬於物質。中國古時學者，恆言有體有用，體屬物質，用屬精神。近世哲學家，其學說注意於精神方面者，成爲唯心論；其學說側重於物質方面者，成爲唯物論。他們所重者各不相同，因此古今中外講哲學的書籍，每每不是偏於唯心（精神）便是偏於唯物（物質）。其實，精神與物質原屬一體之二面，同物之異象，相因而生，相需而成，在本質上既不可分離，在學理上自不容偏重』。這完全與國父底本體論相同。

在宇宙論方面，國父底理論是由物質而生命而人類三期進化之說。領袖對此未說甚麼。但看他稱引『

不進則退』底公例和承認『人類進化』底見解，足見其與國父並無不同之處。至於他以爲宇宙創造生命因而有人類，人類又應『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蔣）那種理論，亦與國父底宇宙進化說無原則上的分別。可見領袖底宇宙論與國父底宇宙論相同。

在人生論方面，國父提出知難行易論，主張行的人生哲學。領袖亦然。他說：『我們對於哲學的態度，不能承認唯物論者，亦不能承認唯心論者。古今來宇宙之間，只有一個行字纔能創造一切。所以我們底哲學，確認知難行易爲唯一的人生哲學。簡言之，唯認行的哲學爲唯一的人生哲學』。這不是領袖底人生論完全與國父底人生論相同的證明嗎？

在認識論方面，國父主張以行求知，主張用天賦智慧從經驗中認識事物。領袖亦然。他闡揚王陽明底知行合一和致良知之說，並謂『陽明所以在良知上加一個致字，就是要從各人良知到事物上去切實體驗』，他說：『我們要認識事物，就不能離開心意』；而『致知在格物』，知識是從『分析事物之理』而來。這不可見領袖底認識論又與國父底認識論相同嗎？

因此，領袖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根本是與國父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一樣，沒有一點不同。這就是說，國父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完全是對的，在現在也適用。它並沒有因領袖對於國父哲學的發展而成爲過去

或失掉正確性。

這也就是說，領袖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與國父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相同，即：『自由不是絕對的，並未離開必然而孤立；反之它倒與必然統一，且以之作基礎』。（『國父哲學與自由』）。換成別的話，自由是相對的，過度誇張它或走向極端，根本不可能，徒見其悖理而已。

這裏，有一個問題須得解決。我們說領袖把國父底哲學發展了，前面列舉領袖哲學在本體論、宇宙論、人生論、認識論各方面與國父哲學底相同，不過是就這個發展底出發之點而言。任何發展，其出發之點都與所繼承的相同；但達到之點或歸宿之點則可以不同。所以我們對於領袖哲學與國父哲學底異同應着重於領袖發展國父哲學的達到之點。領袖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與國父哲學對於自由的主張有無異同，亦當據此斷定。很對，我們應該這樣。

那末，把領袖底哲學言論加以檢討，便知領袖所發展的是人生論和認識論兩個部門，尤其人生論。此外有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兩個分枝，尤其政治哲學。現在爲簡明計，我想着重人生論。這是國父哲學之最充實和最光輝的發展。其發展底程度直到可以稱爲領袖哲學的境地。它離開國父哲學而獨立了。

領袖底人生論之繼承國父而發展者，最明瞭的當推行底哲學或唯行論。他在很多地方都開發知難行易

，主張行，並叫出「力行」底口號。而最專門最系統的說明，當推「行底道理」一篇講演。這裏，我想略述其要以見一斑。

他說：「行與動是不同的」。『所謂行，只是天地間自然之理，是人生本然的天性』。『凡是真正的行，它必然是有目的，有軌道，有步調，有系統，……繼續不斷輟的』。『在人類底全生活中，凡是生存、成長、發展以及某階段與某階段底銜接，後一段與前一段之間的準備與補充，無不是行。我們經常生活底寢息作，都可以包括於行底範圍以內』。

『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底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底中間成長，由行底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行就是人生』。如果說『人之生也是爲行而生，那末我們底行也應當爲生而行』。『所謂生就是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而生。所謂行也應當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而行』。(蔣)

因此我們應該行，而且要力行。『古今來鑿山治水底巨大工程，騰空鑽地底偉大發明，旋乾轉坤濟弱扶傾底革命工作，都是我們人類力行所成就』。力行使我們不畏難。『唯有不畏難地去行，就覺得行易』。如此革命亦可做起來了。『亦唯有真正革命的行爲，方能表現力行底意義』。(蔣)

至於行底作用，非常巨大。因為『古今來宇宙之間只有一個行字便能創造一切』（蔣）。所以『行就是……人類一切文明底基礎』（同）。我們由於行，創造了文明；由於行，創造了人生；由於行，創造了宇宙——由人生和文明構成那一部分的宇宙。人底地位和作用，很高很大。領袖於是由行底哲學之發展達到了人底哲學。

他說：『大家要曉得，雖然宇宙是無窮大的空間和無限長的時間底結構，而我們個人底生命却渺小於滄海之一粟，短促於曇花之一現；然而無窮大的空間却是我們底舞台，無限長的時間却是我們底旅程，宇宙萬物都是爲我們而生，待我們而用，所以我們就是宇宙底主宰。我們要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以『宰制宇宙』。

怎樣辦呢？『人爲萬物之靈，……應當發揮我們底聰明才力，來認識宇宙』。要明白『自然之天理』而『順應』之，纔能『克服天災，……克服自然』。依『水性就下』之理『導水疏河』，足以消弭『泛濫』。『順着液體汽化膨脹而生推動力量之天理』，即可造出蒸氣機關。它如『神農發明醫藥，……黃帝作宮室，造舟車，……嫫祖發明養蠶治絲，……后稷發明稼穡，……』無不如此。（蔣）。所以科學和生產有莫大的重要性。

這可看出我們底認識自然和征服自然，在於『利用萬物來增益全人類底生活』，『創造人類文明底偉績』。現在，生活如此豐富，『文明如此突飛猛進，也都是由於人類充分發揮天賦的才智控制宇宙征服自然而來』。是的。『惟有如此，纔可以找到並增加我們人生底意義與價值，以至於無窮大，無限長。人生與宇宙底關係，就是如此』（蔣）。

談到這裏，我們暫行停止，轉回來看這樣的人生論與自由有甚麼關係。這是我們究明領袖哲學的用心之所在。

先從行底哲學說起。

領袖底行底哲學可歸結之於行底萬能一句話。而行是轉化思想爲事實的過程，即爲所欲爲的過程。爲所欲爲是自由底意義。所以行是自由底表現狀態。那末行底哲學還不就是自由底哲學嗎？是的。正因爲這樣，所以他一則說『行是自發的』；再則說『真正的行……有『反之於心而安』底自覺』；三則說力行底『問題完全在我們有沒有貫徹始終的決心和自強不息的精神』。這就是說我要怎樣便可怎樣。如此還不會自由嗎？

但是領袖又告訴我們：『明白了人生在宇宙的地位和價值，而行乎其所得不行，這樣就必然做到至



誠專一，態度極自然，而步驟極堅定的地步」。又說：『行是應乎天理順乎人情的』，並非沒有準則，不受任何制約的現象。很對。行底原因及其所需的德性、態度、步驟，無不是必然的，不得不那樣的。否則便是小孩底行和瘋人底行，而非通常所說之健全的行。

一方面說行是自由的，一方面又說行是必然的，豈不自相矛盾嗎？否，前者就行底主觀的意識性而言；後者就行底客觀的條件性而言，場合不同。綜而言之，行是自由和必然底統一。這就是說，自由不是絕對的自由，有必然在；必然不是絕對的必然，有自由在。它們互相滲透，交織爲一了。

如果把領袖底行底哲學作一全面的考察，便知其行前有知在，因此行纔不是動，比它高級，而獨具有『目的』、『軌道』、『步調』、『系統』、『自覺』；其行後亦有知在，所以他說『不行不能知』，『能行而後能知』，『應該從力行中去求真知』。這種情形，用公式表之，卽：

知——行——知

『致知在格物』（蔣引），卽『分析事物之理』（蔣）。於是在我們認定行是自由底表現狀態時，知就是必然底反映狀態了。這樣，前面的公式即可改寫如次：

必然——自由——必然

可見自由實在是包括在必然之中，並非絕對的了。

行既是自由和必然底統一。則由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一公式得出的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一公式在實際上就應該是這樣的形式：

必然——自由——必然

那末自由還不是必然發展過程中之一時的和表面的現象嗎？其性質之相對，甚為明顯。

現在就人底哲學來看。

領袖底人底哲學可歸結之於人底萬能一句話。它可說是人本論，或人中心論。依它，人以行而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以行而創造文明，創造人生。可見人是自然和社會中唯一自覺而能動的力量。因此他成爲了宇宙底主宰。那末他底自由便明白了。『宇宙間一切自然的東西，……無不待我們去利用；人類永無止境之新的文明，也都待我們去創造』（蔣）。『人定勝天』，『雙手萬能』（蔣引）。那末人中心論還是人自由論嗎？

但是領袖又說：『征服自然，利用自然』，非『合乎自然之理』（蔣）不可。譬如『導水疏河，一方面是克服天災，一方面也正是順應自然之天理。又如吾人應用蒸汽做發動機關，一方面是改造交通克服自然

障礙來縮短距離，但一方面仍然順着液體汽化膨脹而生推動力量之天理。所以……我們可以說，惟合乎天理者方能克服自然（同）。那末自由便是以客觀必然底認識爲條件的了，否則不能自由。

這裏，必須明白，無論是行底哲學或人底哲學俱有一個重要之點爲前面所未說。此重要之點即：行不是爲一己而是爲人類；人底創造也不是爲一己而是爲人類乃至爲宇宙。這點，我們必須注意。

且看領袖底言論吧。關於行方面，他說：『行……應當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而行』。又說：『誠是行底原動力，有了誠就只知道有公不知有私，有了誠就只有一心不亂地去行仁』。關於人方面，他說：『征服自然』是『利用萬物來增益全人類底生活』；『創造文明』是『創造人類文明』。所以『人生底意義與價值』在於爲了人類而『增益生活』，『創造文明』。這是他在國父遺教中高調民生和高調仁愛的所在。

爲甚麼呢？領袖說：『一個人生在人類中間，如果只管自己……不管我以外的九千萬萬人』，『這是一般動物底生活，不是人類底生活』。須知『一個人底生活不過是整個人類社會生活最小的一個單位，不能脫離整個人類社會生活而獨立存在的。一定要在整個人類生活中人與人間互相輔助，然後纔有可能』。所以『生活底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而着手之道在『謀整個國家民族』底『繼續生存健全發展』。

這樣，『我們每天不僅要以服務爲生，以革命爲生，直接間接爲一般同胞減少生活底痛苦，增進生活底幸福；而且要領導一般國民共同作生活底改進，一致爲救國救民努力』。因此，『生活之真正目的，可以說不但不是爲個人求自由平等和幸福，並且要犧牲個人底自由平等和幸福』，直至生命。『我們一定要打破個人生死底關頭』，『隨時可以爲』國家民族『奮鬥而死』。(蔣)

必須知道，『我們一個人底生命，窮本溯源，是整個民族生命延續中的一部分；同時推演下去，又是整個民族繼續開展的一點。因此可以說我們底生命，向上推演就是最初祖宗底生命；往下推演就是未來無窮子孫底生命』。它底『責任』就在『承前啓後，繼往開來』，換句話說，就在『繼續保持整個民族底生命』。如果要犧牲了它，『能繼續保持整個民族底生命，就得犧牲』。『爲國捐軀，乃義之所在』。我們應該把整個民族生命延續中的一分還之整個民族生命。(蔣)

這時，我們個人底生命雖沒有了，整個民族底生命反因而存在，即依然存在。『我們底生命乃是整個民族生命長流中之一點，只要整個民族生命長流不滅，我們底生命便是永久不死。因此，我們決不能說我們底軀殼存在便有生命，軀殼一旦傷亡便沒有生命』。須知『我們自己個人底壽命與軀殼不是真的生命；

整個民族之歷史的生存纔是我們底眞生命。……眞的生命並不隨軀殼而斷絕』，它『是繼續不絕的。是永久不死的』。『所以我們講生命，……不好把自己個人底生存看作是生命，我們要把整個民族之歷史的生命當作自己底生命』。那末『我們能夠維持與發揚整個民族底生命，就是維持與發揚自己底生命了』。（蔣）

這樣，『我們底生命纔有意義』。『延續民族底生命』就是『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所以『打破生死關頭』而『來爲國家民族奮鬥犧牲』，不僅功在民族，而且功在宇宙。這是眞的『頂天立地』，『繼往開來』，『承擔歷史和時代的使命』。的確，『生命底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蔣）

這是領袖由行底哲學和人底哲學發展出來的生底哲學。它證明生活不是個人的而是全體的；『生命不是片斷的而是整個的』。（蔣）所以我們應該以互助和服務、奮鬥和犧牲爲人生之道。如此，有何自由可言？自由以個人主義爲基礎。而領袖底生底哲學，卽生活哲學和生命哲學，完全是社會主義（社會本位）的和民族主義（民族本位）的，找不出個人主義（個人本位）底影子，所以那裏面是沒有自由的。如果有之，那便是互助自由，服務自由，奮鬥自由，犧牲自由。的確，生底哲學目的是要我們自覺自願地互助、自覺自願地服務、自覺自願地奮鬥、自覺自願地犧牲。行底哲學和人底哲學底目的亦復如此。

這是領袖底人生論對於自由的態度。所謂行底哲學、人底哲學、生底哲學，不是人生論嗎？

我曾說過，領袖底人生論是他對於國父哲學所作之最充實和最光輝的發展，直到我們可以把它與國父哲學分開而特名之曰領袖哲學的境地。這是很正確的斷言。因此，領袖底人生論對於自由的態度，就是領袖哲學對於自由的態度。

末了，讓我結論幾句。領袖哲學之於自由，在消極方面是與以限制，主張相對性的自由而反對絕對性的自由；在積極方面則是與以擴充，主張公利性的自由而反對自私性的自由和權利性的自由。

老實說，憲法上所規定的自由，就是被人看重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皆是自私性和權利性的，在反對和消滅封建勢力壓迫上，有保障個人的作用，但還不是民權主義確定時代底自由，新時代底自由。這個時代，保障個人不成問題，主要的是促進社會，因此需要公利性和義務性的自由，即互助服務奮鬥犧牲自由。這纔是高尙偉大的自由，值得爭取。在反對和消滅帝國主義壓迫上，也需要此種自由而不需要自私性和權利性的自由。那是分散自由不是團結自由，是享受自由而不是戰鬥自由。所以領袖指示之自覺自願的互助服務奮鬥犧牲，是既合中國未來理想也合中國現實要求的新自由。

三 民主義與自由

六四

(一九四〇，七，一一。)

## 附錄 與張志讓論國父對於人民自由的主張

張志讓先生在「建設研究」第三卷第三期上發表了一篇「國父對於人民自由的主張」。此文底目的乃是用曲解國父主張的方法掩飾其從英美販來的自由主義。爲了擁護國父底自由主張計，爲了中國政治前途應如國父所決定是走民權主義而不是走自由主義計，我們有與以討論的必要。

張志讓把國父關於自由的言論分成兩種，各引出若干。以後他說：這兩種言論是相反的，一種以爲中國人民早有自由了，一種以爲中國人民現在沒有自由；一種以爲人民不應該要自由，一種以爲人應該要自由。這是爲甚麼呢？他說：因爲國父『在那裏解決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一個是『人民在一團體中活動，應不應該『來往自如』或竟至放蕩散漫？』一個是『人民底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應否……自由』。這就是說，國父遺教中的自由有兩種含義：一種是非憲法上所保障的；一種是憲法上所保障的。明白言之，自由『這個名詞在全部遺教中凡禿頭使用的時候，都有它特定的意義，並不是指一切自由或各種自由』，乃意味着『中國人固有的這麼一種的毛病』；凡『已經加上「言論」、「集會」這些字來形容它』的，當然『指的是……一般憲法所保障的自由』。



這是張先生底揣想之詞嗎抑有甚麼根據呢？他說並非揣想，實有充分的根據。關於前一種自由，「第一、有國父自己所下的定義足實依據」；第二、有遺教中禿頭使用這個名詞的各處可作證明。關於後一種自由，有「一全大會宣言等文件」在，「這……當然是一個無可爭辯的論據」。於是張先生遂以爲他懂得了「國父對於人民自由的主張」而作出他底自由主義的結論來了。

現在我們要指明張志讓說國父遺教中的自由有兩種意義及其一種（在禿頭使用時）是非政治的不包含一切自由而爲中國人底毛病之錯誤，以及他對於其所謂另一種（在非禿頭使用時）之不了解，只須把他底三個根據一加說明便可成功。讓我們一個一個地來吧。

首先從國父自己所下的定義說起。

這個定義，照張志讓所引，即是如次的一段話：「自由底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的，就是「放蕩不羈」一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沙一樣，各個有很大的自由」。

張先生以爲國父這段話中的自由，是非政治的，即非憲法上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信仰居住遷徙等等所保障的自由。其實，他根本不懂得這個自由底定義下於民權主義題目之中；根本不懂得這個自由是

和民權「並列」（以下孫）的自由，是「歐美兩三百年來所爭取的自由，是法國『革命的口號』——『自由平等博愛』中的自由，是五四文化運動中『許多學者志士提倡新思潮』時所講的自由，是『留心歐美政治時務的人常常聽到和在書本上看見』的自由，是『外國人……批評中國人沒有』或『不明白』（以上孫）的自由。如果懂得了，那末這個自由便與憲法上的自由同其意義，因而是富有包括性的。張先生說：國父遺教中的自由，『倘若他沒有加上……形容詞，那就必須從他所說的話底上下文中間去確定他所指的內容』。張先生，你爲甚麼不這樣去『尋求』國父自己所下的定義中的自由內容呢？我想，你如果再去把定義底上文一看，也許要自己笑起來吧。

還有，張先生以爲國父在自由定義中的「團體」是人民團體如政黨之類，頂多是事業團體如學校之類。這證明他不了解國父解釋自由而提出團體的意思在於用拘束性的東西來反映地幫助其正面的說明。但只要一看上文散沙與石頭之喻和把石頭看作團體之有，即可明白。如果真地將團體解成團體，那便應知國家亦是團體，一種政治團體。而在國父下自由定義的民權主義題目中，看其上下文的講演即可知道那個團體之包括有國家在內，因而應作國家解。張先生把它真正地而且僅僅地作人民團體一類團體，未免錯誤！

尤可笑的，是他在引出國父底自由定義後說了這句話：「國父在講『自由』的時候，是要指出中國人

固有的這樣一種的毛病」。奇怪，國父在民權主義中，把和民權「並列」(孫)的自由，爲「歐美兩三百年來」所爭取的自由，法國「革命口號」中的自由，五四「新思潮」中的自由，「留心歐美政治」所遇着的自由，外國人批評中國人所沒有的自由一一說過後來下自由底定義時，竟把非政治的而且是中國人底毛病那種自由拿出來說！國父是大思想家，絕不會這樣地不合邏輯。

老實說，國父底自由定義就是自由定義，即張志讓說的憲法中的自由之定義。自由並沒有兩種意思。人在國家中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信仰居住遷徙等等之得「爲所欲爲」，正同人在團體中對於一切之得「爲所欲爲」一樣。張先生，自由就是你所說的「爲所欲爲之意」。國父說的「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不就是「爲所欲爲」底狀態嗎？爲所欲爲便像國父說的「一片散沙」中的「各類沙，都是很活動的，沒有拘束的」樣子。假如不能爲所欲爲，那便是說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等皆受「拘束」，不得「自如」，還可叫做自由嗎？所以國父底自由定義中的自由，惟其禿頭也，故包括一切。這即是說，政治的與非政治的(如經濟的、社會的等)、憲法中的與憲法外的，均在其內。張先生底妄生分別，不僅不合遺教，也不合邏輯，自由底定義竟不意味着自由之一般而意味着自由之特殊！這難道不是一種妙論嗎？

現在說遺教中禿頭使用自由的各處，即張志讓所引述的各處。

第一、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說「中國歷代人民自由太多與歐洲各國革命以前的專制情形完全不同的時候」（張志讓）張志讓以爲那是「指中國人民與政府底接觸比較少，其一般日常行動，就是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不大受到政府底干涉」，「顯然並不是在討論一般民主國家所重視的言論集會等自由的問題」。這些話，證明張志讓完全以咬文嚼字的書生眼光來看國父那個地方的講演。其實，國父底原意和全意，只要「從他說的話底上下文」和本文看去，就可知道是說歐洲「兩三百年」『爲自由去戰爭』（以下孫），中國人民則『不能領會甚麼叫做自由』，原因是『歐洲底君主專制發達到了極點』，『中國自秦以後……政府只要人民納糧，便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因而中國人民比歐洲人民『有很充分的自由』，『帝力何有於我哉』底『自由歌』即是證明。可見國父在這裏說的自由，是民主政治中的自由，不容曲解。再看他敘述『歐洲的專制而舉出『當時人民……不自由的地方極多，最大的是思想不自由，言論不自由，行動不自由，……此外還有人民底營業，工作和信仰種種都不自由』（以上孫）云云，更可反證出他說的中國秦後人民所有的自由是民主政治中的自由。張志讓以爲那種自由是『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方面的，顯然表明他不懂得君主專制下的不自由是一切不自由，民主政治下的自由一切皆自由那個道理。這裏我們沒有篇幅給他解釋此種政治常識。但我們要問問張先生：憲法上所保障的財產自由、營業自由、出版自

由（營業、報業），是否屬於和關於「經濟活動」？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通訊自由，是否完全屬於日常生活？老實說，張先生把「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上的自由與「政治活動上的自由」分成兩種，以爲前種不在民主範圍，非憲法所保障，要後種纔在民主範圍，爲憲法所保障，真是連民主和憲法底常識都不懂得，未免可笑？請問：人民在民主政治下面只有「政治活動上的自由」，卽張先生所看重的「言論集會等自由」，而無「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上的自由，卽張先生所輕視的財產營業身體居住遷徙通訊等自由，還能算是享受自由嗎？世界上有只保障前種自由而不保障後種自由的憲法嗎？於此足見民主和憲法中的自由是「一切自由或各種自由」了。

第二、張志讓說：「國父批評天賦人權說的時候，其所謂自由是指資本主義初興時期所盛行的自由放任主義而言的」。這顯然是一種曲解。國父批評天賦人權說的時候，明明舉出盧梭底「民約論」，明明引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話，明明指出天賦自由說，可知盧梭底自由是全般的，並不是部分的，卽「經濟活動底自由」，所謂「自由放任主義」。因此國父批評天賦人權說所意指的自由，也是全般的，並不限於部分的自由放任主義。而且國父在那裏只是說天賦人權說錯誤，沒有說人權錯誤；只是說自由底根據錯誤，沒有說自由錯誤。因爲國父底目的在於敘述民權史，卽自由說底起源，並不在表示他對於自由的態度。這是

只要把「民權主義」第一講翻起一看就知道的。張志讓從前不看上下文，這裏簡直連本文都不看，竟以爲國父在批評天賦人權說的時候批評了自由。他於是急起解釋，說國父所謂自由是經濟的自由；所以批評的是因爲「它與三民主義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底主張根本不合」。其實這完全是自由主義者神經過敏生出的無病而呻！

第三、張志讓以爲國父在「五權憲法」和「北上時黃埔軍校告別詞」兩個講演中「所反對的」自由，是「無政府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不是討論一般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底問題」。的確，國父在那兩個講演中批評無政府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這表明他反對「極端的自由」(孫)，主張適中的自由。看他底「調和自由與統治」或「自由與秩序」(同)之論，即可明白。但像張志讓那樣，以爲無政府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與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不同，便很錯誤。須知兩種自由「都是爲個人」(同)，都包有一切。而且無政府主義者所主張的自由固是「無政府主義者所想像的那種社會生活」，憲法所保障的自由不同樣是民主主義者所想像的那種社會生活嗎？難道集會結社居住遷徙等自由還不可說是社會的自由？至於國父在「五權憲法」講演中兩次提及的無政府主義者底自由，俱是政治的。在第一次，其上文是論「中國底政治是由自由而進於專制」(孫)，其下文是論「歐洲爲爭自由而戰，……中國人只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懂得甚麼叫自

由」(同)；在第二次，其上下文都是論「自由和政府」底「調和」(同)。張志讓一概武斷之爲「社會生活」而不認爲政治生活，未免有些公開曲解吧。於是他說國父在「五權憲法」題目中批評和反對的自由「不是討論一般憲法所保障的自由底問題」，就同樣是公開的曲解了。國父在兩次提及無政府主義者底自由後俱指明五權憲法和一般憲法是「打破」(孫)自由與專制和「調和自由與統治的機器」(同)。張志讓對於國父說的自由太不從其「上下文中間去確定他所指的内容」了！

第四、張志讓說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末段「講自由的時候，……是在批評那種以自己爲中心、以個人利益爲前提的個人主義的活動」。誠然，但這就批評了自由。難道張先生不明白自由以個人主義爲基礎那一回事嗎？要有個人，纔有自由；沒有個人，自由從何講起？所以自由是個人主義的活動。其以自己爲中心，以個人利益爲前提，乃屬必然者，自然，在「爲自己個入底利益而進行的」「言論集會等事」外，也有「爲國家民族底利益而進行的」「言論集會等事」。但這是自由的，不是必然的。如果要是必然的，就只有限制「爲自己個人底利益而進行的」「言論集會等事」之一途。倘以爲「這是言論內容底問題，而不是言論應否自由的問題」，請問：我們若不施以限制，又怎能保證言論內容之必「爲國家民族底利益」呢？所以言論集會等事應以民族主義爲條件，不能自由。個人主義無法與民族主義並存，以同等地位

而存在。國父主張民族主義，因此『便要大家犧牲自由』（孫）。並且明白告訴我們：『在今天，自由……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同）。國父對於自由之一般方面是如此態度，其對於自由之特殊方面如『言論集會等等底自由』也就不言可知了。張志讓還以為這個一般沒有包括特殊，說國父『顯然不在討論言論集會等等底自由』，真是好笑！

第五、張志讓把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說自由便成散沙因而沒有團體一些話引出，以為這是「將「自由」用來與「團結」二字相對而言」的。不錯，並且這類「相對而言的地方很多」，也是事實。但就能說明與團結相對而言的自由，與憲法上之所謂自由不同嗎？否，憲法上之所謂自由，同那與團結相對而言的自由相同。因為它仍與團結相對而言，難道國家不是一種團結嗎？人在人為團結如政黨之內，其權利義務為章程所規定；在自然團結如國家之內，其權利義務為憲法所規定。這就是說自由是有限制的。如果『來往自如，……放蕩不羈』（孫），團結便為之破壞。而革命的政黨和國家，從事鬥爭的政黨和國家，其中的個人尤不能來往自如，放蕩不羈。它們必須『要打破各人底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孫）。可見我們在人為團結如政黨之內，固像國父所說，沒有自由；在自然團結如國家之內，亦像國父所說，沒有自由。我們要依法律而行，不能為所欲為。如果說仍有自由，那就在法律之中而不在于法律之外。你要把遵守



法律看作自由，是很可以的。民主國家內的自由就是這樣。可惜張先生對此毫無所知。

第六、張志讓把「民權主義」第二講、「一全大會開會詞」、「北上時黃埔軍校告別詞」中關於政黨和學校裏不應有自由的話引出，以爲國父在這些地方的自由是「與遵守團體紀律，服從團體命令底這個觀念相對而言的」，「不是指言論集會等自由而言」。很對。這些是在特定團體中說的話，沒有一般性。主張在特定團體中犧牲自由與在國家中享受自由是兩回事。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國父在特定團體中主張犧牲自由，在國家中亦主張犧牲自由。張志讓引證很多的「民權主義」第二講，其全部的意思就是說中國人民在中國國家中不應該爭取自由而應該犧牲自由。張志讓不懂這點，可說對「民權主義」第二講根本沒有了解。然而我們却如此看出國父在不同場合中有相同的主張，那末所謂自由底一般意義之相同便可窺知了。是的，在特定團體中犧牲的自由和在國家中享受的自由，皆是「沒有束縛」，「能夠活動，來往自如」的狀態。

總之，把張志讓所徵引的六種原文和所解釋的六個理由一一分析，但可看出他據以說明國父在禿頭使角時的自由，意義與憲法上的自由不同而自成一種，是非政治的，不包含一切自由云云，是完全錯誤的。那是他底揣想，沒有任何根據。其所謂根據，皆不過由「讀書不求甚解」（陶潛）生出的曲解而已。

最後說「一全大會宣言」等文件。

張志讓沒有注意的「同盟會宣言」，甚爲重要。對於自由，它說：『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這個宣言是在國父領導之下的，當然可作國父主張自由的證明。

還有爲張志讓沒有注意的一個宣言，即民國十二年底「中國國民黨宣言」。對於自由說來，有重要的價值。它在『依三民五權之則』而提出的『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中，有如次的一項：『確定人民有集會結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現在我們把張志讓所注意而又引出過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自由說的話，重行引出，即如次的二段：（一）『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而反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二）『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以上俱可作國父主張自由的證明。其直接出自國父之筆，爲張志讓所引出的，有「民權初步自序」。

是即如次的一段話：「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至於張志讓所引的「中國革命史」中語，不一定含有自由底意思，無證明價值，茲不贅述。

以上四個徵引是國父主張自由的證據；並且又是他認為中國人民沒有自由的證據。假如有了，又何必再行主張？而「民權初步自序」，更明白道出這點。這是用不着多說的。

但前面所說國父在遺教中禿頭使用自由的各處，則大多不像這樣。六處中，除開第二、三、六未反對自由，而是反對盧梭說明自由的根據，無政府主義底極端自由，團體內違反紀律命令的自由行爲，其第一、四、五皆是反對自由的，並認為中國人民早有自由了。既然早有，當然用不着再行主張。這也是一看即明白的，用不着多說。

那末這是怎樣一回事呢？張志讓底解釋必然不能成立，我們底解釋又是怎樣？這裏，我要顛倒過來首先說明中國人民有無自由的問題；其次說明中國人民應否自由的問題。

對於第一個問題，綜合國父在遺教中各處的意見，知它是這樣的：「中國古代人民……因是很自由的」（以下孫），有如「老子所說的無爲而治」和「列子內篇所說的華胥氏之國」。但「中國底政治是由自

由而進於專制』。從西周亡後的『東周列國……封建制度』起，到秦朝，專制達於極點。它『直接對於人民，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自秦以後，歷代皇帝……只要人民納糧，便不去理會他們底事，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所以『中國人底自由老早是很充分了』。不過『在滿清之世』，因為種族不平等，『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以上孫）。詳情如『倫敦被難記』首章所說。可見國父說中國人早就自由，乃就秦後的專制壓迫之不直及於民而言；說中國人現還不自由，乃就清朝的種族壓迫之直及於民而言。前者在民權主義範圍，後者在民族主義範圍，場合不同，並無矛盾。

對第二個問題，依前面所說清朝情形，國父以為中國人民在滿清王朝下應該要求自由，所以有『同盟會宣言』中的自由之主張。辛亥革命，民國成立，但實際上中國人民處於北洋軍閥下又應該『確定』自由，所以有『中國國民黨宣言』和『一大大會宣言』中的自由之主張。但苦壓迫勢力推翻，人民『沒有束縛』，『能夠活動』（孫）了，就不應該再叫嚷自由。國父說：『中國革命黨不主張爭……自由，主張爭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行，便有自由』。很對。『同盟會宣言』雖提到自由，但實踐口號是『排滿』，『民族主義』，『共和』，——民權主義。『國民黨宣言』和『一大大會宣言』雖提到自由，但實踐口號是

『打倒帝國主義』，——民族主義；『打倒軍閥』，——民權主義。三民主義實現，種族壓迫、政治壓迫、經濟壓迫都沒有了，還未自由嗎？這時底問題就是人民互相尊重。國父引彌勒底話，說：『一個人底自由，以不侵犯他人底自由爲範圍』。這個範圍在由人民組成的國家中叫做法律。那末自由就是遵守法律了。所謂『平等自由，法爲之界』（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是。而在政治上，人民已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而成立自己底政府並控制之，尙何不自由之有？他們之於自由，好像人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一樣。所以民權主義主張三政（軍政訓政憲政）三法（軍法約法憲法），四權五權以及權能平衡、政治平等而不主張自由，是有道理的。張志讓能夠在民權主義底理論體系中我得出自由來嗎？宣言中的自由畢竟是『政策』，實現民權主義的政策。

這是國父關於自由的言論之全面的和系統的撮要。同時這也是國父對於人民自由的主張。

繼承國父思想和事業的國民黨，在北伐成功北洋軍閥打倒後，掌握了政權。它是中國人民在滿清末年有民族民權甚至民生覺悟的優秀份子組織而成，經數十年之奮鬥始推翻滿清王朝和北洋軍閥而走上統治地位的。所以它領導的國民政府雖是『軍政府』（孫）性質，未實行四權，其爲人民自己底政府則很顯然。沒有封建的政治壓迫，人民對於政府的自由問題就失掉了意義。於是「同盟會宣言」、「中國國民黨宣言」

、「一全大會宣言」中對於自由的主張，便成爲歷史的東西了。它不復再見於後此的宣言之中。所見的是如次的主張即「抗戰建國綱領」底這一項：『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抗戰建國綱領」底自由主張，是國父對於人民自由主張的繼承。國父在數十年前『揭櫫』（孫）三民主義，以之號召國人，作救國建國治國底原則。兩年多以前，共產黨亦宣言『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足見其正確合用。國父對於三民主義，認爲軍政時期應『宣傳』它『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訓政時期要『實行』它的人纔『得選舉縣官』即纔得享有選舉權。那末中國人民底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應以三民主義爲原則，是很明白了。這就是說，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是三民主義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至於國父把這些自由放在法令範圍內，是顯然的。前面不會究明他把自由與法律統一的事嗎？所以今天我們可以說：凡真正信奉三民主義服從國家法令的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而凡信奉別種主義違反國家法令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可惜張志讓不了解這些，以致他在北伐成功後的抗戰期間，把十六年前的「一全大會宣言」徵引出來。這是錯誤的。在抗戰期間，應該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共產黨講自由，尙且常常徵引它，張先生怎麼竟把它忘記了呢？

其實，他不僅忘記了，而且暗暗反對。他引國父在桂林學界歡迎會的講演，即是證明。殊不知國父說人民『能夠自由去發展思想』便得到『文化底進步』（孫），乃是說『專制』（同）壓迫不應該有。今天已經沒有專制壓迫，人民已能夠自由發展思想了。說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是三民主義的，乃以三民主義爲最後目的之意。這不但不妨害文化底進步，而且要造成文化底進步。三民主義是最高的理想，要實現它，技術和生產之發展非到「實業計劃」所說的程度不可，而這又需要相應的科學和教育方有成功。所以爲三民主義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必然造成新的三民主義社會。同時，技術和生產，科學和教育又全都達到高度的發展。如此，文化還沒有進步嗎？

所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以三民主義爲原則，目的在『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五全大會宣言），以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從早並完滿地實現三民主義的新社會。因此，中國不需要三民主義以外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這是忠實的三民主義者不要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的原因。如果一面信奉三民主義，一面又要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顯然有些矛盾。既信奉三民主義了，那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還有甚麼用？如果說是爲了其它主義，其對三民主義不忠實也可知。而且這時是三民主義與其它主義底是非問題，卽思想問題，不是自由問題。如果說不是爲了其它主義，換言之要求禿頭的言論出版

集會結社自由，那是以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爲立場的。這便應知三民主義底民族主義，與個人主義不相容；而且既信奉三民主義，便有主義了，怎樣還能自由呢？

凡此種種，俱請張志讓先生賜教。

(一九四〇、七、一四)



三民主義與自由

# 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 |            |       |      |
|------------|-------|------|
| 胡適批判       | 辛墾書店  | 三元八角 |
| 張東蓀哲學批判    | 辛墾書店  | 三元一角 |
| 哲學到何處去     | 辛墾書店  | 九角   |
| 哲學問題       | 辛墾書店  | 一元三角 |
| 「費爾巴哈論綱」研究 | 辛墾書店  | 一元二角 |
| 論理學問題      | 真理出版社 | 六角   |
| 爲發展新哲學而戰   | 真理出版社 | 六角   |
| 救國哲學       | 真理出版社 | 七角五分 |
| 抗戰底根本問題    | 民族出版社 | 五分   |
| 抗戰中的問題     | 抗戰出版社 | 二角   |
| 中國底現階段及其將來 | 抗戰出版社 | 六角   |
| 中國民族之偉大    | 抗戰出版社 | 一角二分 |

三民主義與自由

八四

中國政治問題

西安拔提書店

三角

怎樣健全國民黨

西北出版社

一角五分

與社會主義者論中國革命

時代思潮社

三角五分

中國共產黨底分析

華夏書局

四角

中國不可征服論

時代思潮社

三角八分

黨派問題

時代思潮社

四角

統一與民主

獨立出版

五角

總理全書提要

青年書店

五角五分

認識三民主義的先決問題

時代思潮社

一元三角

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

力學書店

八角八分

三民主義之完美

力學書店

八角五分

從民主說到憲政

時代思潮社

印刷中

三民主義與自由

時代思潮社

七角

三民主義與自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

著者 葉青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地址：秦和上田碼頭

出版者 時代思潮社

總經售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力學書店

定價國幣八角